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~7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016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舉辦之「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(深圳)展覽會」活

動說明及參展辦法各乙份， 敬請踴躍參展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國際貿易局109年1月3日貿展字第1090250015

號函辦理

二、本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2月5日截止，共計4家額

滿為止，隨函檢附「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(深圳)展覽會

」參展辦法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參展實際補助金額須經本會向國貿局申請核銷後補助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

**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(深圳)展覽參展辦法**

一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二、展出日期及時間

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至8日(星期日)

三、展出地點:中國深圳國際會展中心(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展城路1號)

四、適展產品範圍

1. 電子電動塑膠玩具﹑模型玩具
2. 兒童活動及運動產品﹑充氣玩具
3. DIY﹑音樂玩具﹑騎乘用品等
4. 幼兒教育產品﹑特殊教育用品﹑科教產品
5. 電子早教產品等

五、參展資格(凡具有進出口廠商者)

六、報名手續

(一)通訊報名: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「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-2號3樓」

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2月5日止，共計4家額滿為止，報名時

間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。

七、參展費用

(一)每攤位面積:9平方公尺(長、寬各3公尺)

(二)攤位費用:69000元

攤位費用本會會員補助22000元(未稅、開立收據)為空地價格， 不含裝潢、隔間、地毯及展示設備，每一攤位含220伏特基本用電。

(三)參展訂金:每一攤位新台幣15000元整，本會將於審查參展資格

後通知參展廠商，並發送繳款通知，請於收到後如期

繳交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，訂

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。

(四)參展費尾款:分配攤位後，本會將發送尾款繳費通知，若未於期

限內繳清尾款，視同放棄參展。

八、退展

(一)參展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

(二)訂金繳交後，如退部份攤位，該退訂攤位所繳納訂金概不退還，

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。

(三)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切結書

(四)攤位分配後，經通知繳納參展費用逾期未繳者，所訂攤位視同

自動放棄，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。

九、參展注意事項

(一)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

位有權保留變更展出日期、地點、攤位位子之權利，已收之費

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(二)嚴禁私自分租，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(或品牌)

參展等任何形式進行併攤，如經其他廠商反映，本會可現場要

求出示相關證明，違者取消參展資格。

(三)攤位必須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(或品牌)，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

者，將取消參展資格。

(四)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於報名後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，若展

出非報名品項，本會得要求立即撤除。

(五)禁止使用明火(如瓦斯爐火、蠟燭、木炭)

(六)現場如有銷售行為，參展廠商須依法開立發票

(七)主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廠商之活動、攤位、展品及現場展出攝錄

影或製成文宣，作為廣告及宣傳用途，參展廠商不得拒絕。

(八)本參展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將另訂之。

**109年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(深圳)展覽**

**報 名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一編號 |  | | 本會會員編號 | |  | |
| 公司名稱 | (中) | | | | | |
| (英)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公司負責人 | 先生/小姐 | | 公司E-mail | |  | |
| 公司電話 |  | | 公司傳真 | |  | |
| 公司網址 |  | | | | | |
| 參展連絡人 | 姓名 | 先生/小姐 | | 電話 | |  |
| 參展產品 |  | | | | | |
| 申請攤位數 | 個攤位 | | | | | |

**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、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，如有違法情事，本公司同意立即依主辦單位等相關要求終止展出。**

公司章: 負責人章: 日 期: